

行政 复议 指南

目 录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示范文本

二、授权委托书示范文本

三、第三人书面意见书示范文本

四、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八、行政复议有关问题解答

九、行政复议格式文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1. 申请书副本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有关材料 份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现委托_____在我方与_____的行政复议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权限如下：

1、代为发表行政复议代理意见

2、代为放弃、变更或撤回行政复议请求

3、代为签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4、其他事项：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意见书

第三人：（个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住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
你机关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文号_____），现提出书面意
见如下：

此 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第三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公民个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行政机关所作决定（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交：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3. 律师代理的，须提交律师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五）亲属申请复议的，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六）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行政机关所作决定（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营业执照或成立批复（复印件，核对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五）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七) 律师代理的，须提交律师所函、律师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八) 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九)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有关问题解答

1、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2. 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哪些可以成为行政复议申请人呢？

普通公民、法人或者组织都可以成为申请人。有一种特殊情形，我们必须了解，这就是行政复议申请资格转移问题，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资格转移有两种情况：第一，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4、什么是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

人。作为被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应当是行政机关(包括经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二是实施了申请人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三是经复议机关确认并通知其参加行政复议。

5、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是指与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复议机关同意参加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规定第三人要具备以下几个要件：第一，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二，第三人参与复议的时间是在复议申请已经受理，复议活动终结之前；第三，经过复议机关的批准。

6、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有两类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人事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

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当事人向哪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工商、质监、药监、地税等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9、申请人可以以哪些方式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10、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几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推选 1 至 5 名代表。

11、如何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

写行政复议申请书很简单，只要把如下几个内容说清楚就可以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议请求（比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请求依法赔偿等）、复议的事实和理由（能够证明行政机关违法行为及损害你的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等）、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12、我是个不会写字的文盲，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没关系，你可以口头说明你的情况，我们会告诉你，应该由哪个机关接受你的申请。然后找到接受申请的机关，他们给你记录下来，并念给你听后，你按个手印就可以了。

13、可否请人帮忙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但需要得到你的有效授权，写个授权书：“关于我不服××一案申请行政复议，授权×××代理”，就可以了。当然，你也可以参照我们提供的示范文本书写。

14、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 被申请人的名称；
- (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4)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15、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 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副本份数按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数量计算)；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该组织成立的文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

(4)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5) 公民死亡后其近亲属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公民死亡证明以及申请人与死亡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6)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

(7)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8) 其他必要的材料。

16、复议机关应在多长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17、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怎么办？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自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申请行政复议是否收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0、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有那些权利？

(1) 依法选择复议机关的权利；

(2) 获得告知的权利，如告知是否受理以及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3) 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权利；

(4) 对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权；

(5) 向复议机关陈述意见，提供证据的权利；

(6) 聘请复议代理人的权利；

(7) 撤回复议申请的权利；

(8) 请求行政赔偿的权利；

(9) 对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权利等等。

21、公民是否可以对“红头文件”提出审查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针对具体的人或者单位作出的具体处理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如果认为行政机关发出的“红头文件”违法，是不是也可以提请审查呢？通常说的“红头文件”指的是，行政机关为了实施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针对所有管理对象或者某类管理对象（不是针对具体对象），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行政复议法称这种文件叫“规定”。当事人在对行政机关的“具体处理”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如果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该“具体处理”行为所依据的“红头文件”违法，可以一并向接受复议的行政机关提请审查。这些“红头文件”是：除国务院以外的所有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以外的所有“红头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的“红头文件”和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红头文件”。

22、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是否可以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可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23、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如何处理？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负有举证义务？

行政复议证据制度是以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为核心，但申请人也需增强证据意识，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25、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出现死亡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怎么办？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6、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的，怎么办？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27、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经受理的，可否再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人民法院审查起诉期满后仍未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视具体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应当主动到法院撤回起诉。

28、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计算？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1)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9、行政复议期间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0、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要求行政机关重新处理的，行政机关“换汤不换药”怎么办？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但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受《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限制。

31、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接到行政复议决定后，必须在复议决定所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32、必须经过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有哪些？

法律规定先经过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主要是涉及自然资源的行政案件，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适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实行听证审理。所谓重大、复杂案件，一般包括：(1)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的案件；(2)具有涉外因

素的案件，如涉及外国人或者港澳台的案件；(3)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4)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等。

行政复议听证审理方式的启动，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申请人提出要求，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二是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实行听证审理。

34、什么情况下会被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是《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新增加的行政复议决定类型。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作出的时间是在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后；第二，驳回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于两种情形：(1)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2)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35、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有什么法律后果？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对行政复议权利的放弃，事后申请人反悔，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复议的，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36、行政复议决定有几种？

(1)维持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查，认定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而予以维持的决定；

(2) 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而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

(3) 撤销决定，是指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当，因而否定其效力的决定；

(4) 变更决定，是指行政机关经审查，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不合理，而变更其内容的决定；

(5) 确认违法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

(6)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具有法定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而作出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

37、在哪些情况下，行政复议中止？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7)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8)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38、在哪些情况下，行政复议终止？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 4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39、什么是行政复议和解？

行政复议和解是申请人、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自愿达成和解，复议机关经审查核准后，对行政复议案件不再审理。它的基本要求是：

(1) 可以和解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是行政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裁量权作出的裁量性具体行政行为；

(2) 和解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

(3) 和解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达成；

(4) 和解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书；

(5) 和解协议应当经过行政复议机构的准许；

(6)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行政复议终止。

40、行政复议调解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 调解应当坚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自愿的原则；

(2) 调解应当依法进行，调解结果、调解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调解只适用于行政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

(4) 调解结案的要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5)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